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建議採納
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為(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ii)反映轉板上市所產生之相應變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整理修訂，以及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改目前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

建議採納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相符；(ii)反映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2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所產生之相應變更；及(iii)作出若干其他整理修訂，以及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修改目前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採納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產生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i) 反映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及條文，包括但不限於：
 - (a) 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 (b) 加入無投票權、受限制投票權及有限制投票權的股份須就此加上該等描述之條文；
 - (c) 加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於交易所網站(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刊登公佈方式為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或就供股而言則為6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及暫停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須在已公佈之暫停過戶日期或新暫停過戶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至少5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之條文；
 - (d) 刪除禁止董事就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之例外情況，當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當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 (ii) 反映轉板上市之相應變更；
- (iii) 有關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iv) 有關股東名冊及股票，加入以下條文：
 - (a) 由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而保存之股東名冊，可採用非可讀之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及
 - (b) 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本公司各名股份登記人有權於支付任何應付費用後收取其所持有本公司各類別的全部股份各一張股票或該類別一股或以上之該等股份之多張股票；
- (v)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之區別；

- (vi) 調整及更新對公司條例之提述，包括修訂以符合公司條例規定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之相關條文；
- (vii) 根據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viii)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及
- (ix) 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與上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相符之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及董子豪；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